



National Assembly Member of Taiwan, Roger C. S. Lin 國大代表 林志昇

TO: The Honorabl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George Bush
CC: The Honorable
Secretary of State C. Rice
Secretary of Defense D. Rumsfeld,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Director D. Paal
DATE: 2005.05.31
SUBJECT: United States jurisdiction over Taiwan

依據麥克阿瑟將軍1945年9月2日「一般命令」第1號指示，「蔣介石代表」至台灣接受日軍投降，正式投降典禮於1945年10月25日在台北舉行，因此以下的事實是非常明顯。

- (a) 蔣介石集團在台灣的唯一理由是受到麥克阿瑟的指示。
- (b) 依據拿破崙時代以後的戰爭慣例法，日軍投降之日表示台灣地區軍事佔領的開始。

基於以上的事實，我要求美國國務院針對下列問題，在2005年6月15日以前提出正式的答覆與說明：

- (1) 「蔣介石代表」宣佈1945年10月25日為台灣光復節，指出當天台灣法理主權已經移交給中華民國，很明確的這是一個惡意的謊言，用來壓榨台灣人民，為何美國政府當時相關官員，包含杜魯門總統及國務卿Byrnes與麥克阿瑟將軍沒有提出強有力的聲明，來修正蔣介石集團這種說詞？
- (2) 在戰後的舊金山和平條約裡，日本放棄對台灣澎湖的主權，但該和約沒有指定任何收受國。顯然在當時1952年4月底，中華民國並非當時國際間所承認的台灣合法政府，為何美國政府不要求蔣介石集團離開台灣或在當時全面解散中華民國，或在當時限定時間內，要求蔣介石集團全面離開或解散，例如在九十天之內。
- (3) 由於1945年10月25日，代表著台灣地區軍事佔領的開始，而國際法（日內瓦公約）規定「軍事佔領不移轉主權」，而且在戰後的舊金山和平條約，台灣與澎湖的主權並沒有給予中華民國，很明顯的，「中華民國在台灣」沒有自己的領土，因此，不符合稱為「國家」的認定要素。2004年10月25日，鮑爾前國務卿在北京的記者會上提出「台灣不是享有國家主權」的聲明，如果這聲明是正確的，「中華民國在台灣」不握有台灣主權，那是哪一個國家握有主權？請提供相關說法與分析！（經詳細剖析舊金山和平條約，第四條b項之內容會讓人質疑是美國握有台灣主權。）

本席為代表台灣人民的民意職責，我認為我們有權要求美國政府提出針對上述問題的答覆。

國民大會代表

林志昇
敬上